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2025年修订)

为认真执行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制度，贯彻《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的积极性，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引导研究生在政治、思想、学习、科研和社会实践等方面得到全面健康发展。我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学校研究生院《关于开展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校硕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几点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评定办法。

一、奖学金额度和奖励对象

具体要求按学校当年通知执行。

二、奖学金评定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2. 有良好的学风，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
3. 努力学习，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成绩优良；
4. 本人提出申请且导师同意参评；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奖学金的评定：

(1) 本学年度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或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

(2) 本学年度所有课程考试（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或有三门成绩偏低而被跟踪培养者；

(3) 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实行“一票否决”；此外，对于通过弄虚作假而获取的奖助学金，一经查实，将被如数追回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4) 未完成缴费注册手续者。

(二) 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和参照标准：

1. 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的内容和权重：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的内容应包括思想品德、学术表现和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四项。

2. 思想品德包括研究生个人的思想品质，遵纪守法行为，学风、学术道德与诚信等内

容。

3. 学术表现包含参与科研项目及成果情况、论文或著作发表情况、学术会议参与及表现情况、申请专利情况等内容。

4. 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包含参与学术类竞赛、文体活动、担任学生干部以及各类荣誉等。

三、测评年度：

测评年度为入学注册日到当前年8月31日，所有材料必须在测评年度范围内方为有效。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成果不能重复使用（即曾经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成果不能在本次申报时重复使用）。

四、评选程序

（一）学术硕士和专业硕士分别成立评审小组，开展评奖评优工作。评审小组由级主任、4名班干部和5名普通同学（班级同学推选）代表组成，由一名级主任任组长。

（二）全体研究生根据《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进行自评，符合评定条件的奖学金申请者提交申请，提交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为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通知时务必具体到某天某时），过时视为自动放弃。

（三）评审小组根据申请者的条件和资料完成初评工作。审核后，必须将班级评选结果进行详细公示，公示期为2天。在公示期内，班级成员如有异议，有权查询班级内与评奖有关的全部资料，有权向班级评审小组或级主任反映意见。

（四）级主任在《个人测评成绩总表》上签名确认，并将初步测评结果和全部个人测评资料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核。

（五）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根据申请者的实际情况和学年综合测评积分进行评定，确定获得奖励的人选，并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

五、测评内容：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根据研究生在评奖学年度内科研成果、社会活动、导师评价，计算综合得分并按学校分配获奖名额评出拟获奖人员。评分内容及权重见表1，各项目满分100分。标准分计算公式为：

标准分=原始分/所在学科最高原始分×100分

表1：研究生奖学金评分内容及权重表

学术表现（发表论文、专利、导师评价等）	思想品德	社会活动
80%	10%	10%

六、操作细则

(一) 学术论文

1、论文加分方法

论文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为华南理工大学的文章方为有效，论文均只统计全部作者中的前两位。

序号	作者排序样式	加分方法	备注
1	学生第一作者	加满分	全部论文
2	导师+学生	加满分	全部论文
3	指导老师+学生	加满分	三大索引
4	指导老师+学生	加总分的一半	一般期刊

注：上表中“指导老师”是指除学生的导师外我院其他老师。博士后等同于指导老师身份。“指导老师”和“博士后”是指导师认可的协助指导老师或博士后，故凭此类文章参加硕士评优者，需提供导师签字的说明方为有效。

另外：

- (1) 外文期刊要打印状态表。
- (2) 增刊类论文不加分，若增刊类论文被三大索引检索收录，按三大索引加分。
- (3) 并列作者的文章第一位按照100%计分，第二位不加分。
- (4) “博士+硕士”，硕士不予加分。

2. 论文加分细则

(1) 论文期刊的级别

已发表的论文和已录用的论文按照论文录用通知时期刊所处的级别计算。

文章处于返修阶段不加分。

(2) 论文篇数限制

第一作者发表在SCI、EI 光盘版、ISTP 上的论文参加评优时，其篇数不设限制，而发表在其他核心期刊上的论文参加评优时，申报的论文限于2 篇以内。“指导老师+学生”的论文参评时加分减半且最多可加两篇。学校期刊限一篇，如：《现代食品科技》限一篇（《华南理工大学学报》除外）。

硕士研究生撰写的综述性论文被三大索引收录，才可参加评优，普通期刊的综述性论文不参加评优，如有检索证明，按三大检索类别加分，篇数限1篇。

(3) 论文加分情况

a、核心期刊3分/篇。

b、为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在各学院每年的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加0.5分/篇（限一篇）。

c、出席全国性会议并在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加0.5分（限一篇）。

d、出境参加国际会议并在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加1分（限一篇）；参加国际会议并在会议论文集发表了文章，但参会地点为国内，仍按国际会议论文加分。

e、三大索引论文加分：

SCI有录用通知加全分，加分严格以录用通知为准。SCI文章的分区及影响因子等数据以论文录用通知时发表当年的科睿唯安《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为标准，统一按照大类分区确定；如提交材料时分区及影响因子尚未公布，则以最新一期《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为标准。

JCR 检索源期刊一区：23分/篇；二区：15分/篇；三区：12分/篇；四区：8分/篇；会议论文检索证明加4分/篇，无检索证明不加分。论文被SCI 检索但期刊无分区信息的论文统一按四区处理。

EI 加分：① EI加分：EI光盘版给予加分。EI光盘版期刊论文有检索证明加7分/篇；无检索证明加5分/篇，下一年度提供检索证明后补差额之分；②EI会议论文检索证明加3分/篇，无检索证明不加分。

ISTP加分：4分/篇。ISTP会议论文检索证明加2分/篇，无检索证明不加分。

会议论文全文或摘要被三大索引检索，均按会议论文加分。三大索引会议论文限2篇（提供SCI、EI、ISTP 检索证明），未被检索的会议论文不加分。

f、其他尚未提及的发表论文，各班级可参照上述标准，取与其相当水平的论文给予加分，但必须取得全院共识。

所有发表论文必须出具论文和复印件、论文版面费收据（或导师签名的免交版面费说明），并经导师签名认可，对论文加分有异议者，须提供本人实验数据原始记录本和导师签名。

（二）专利加分

序号	作者排序样式	加分方法	备注
1	老师+学生	加满分	
2	学生+老师	加满分	
3	学生1+学生2	学生1 加总分的2/3；学生2 加总分的1/3	

注：上表中“老师”是指除学生的导师外我院其他老师，作者排序样式均指去掉导师

后的排序。

(1) 专利最多加2项。

(2) 专利加分（均去掉导师，分数分记如下）

a. 接受申请：发明专利满分加3分（以受理通知书为准）。

b. 已授权：发明专利满分加18分，实用新型专利满分加6分。（以专利证书为准）

(3) 专利的作者只统计去掉导师后全部作者的前2位。

(三) 社会活动加分

活动项数限制：5项，以最有显示力的活动参评。

获得各类荣誉加分：

a、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校级优秀党员、校级优秀团干加2分； 校级优秀团员加1分；获得其他校级个人奖励者可加1分。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加0.5分。

b、获得全国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分、8分 and 5分；获得省级挑战杯一、二、三等奖分别加6分、3分和2分；获得校级挑战杯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分、2分、1分。

c、获得校运动会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8分，第三名加0.6分，第四名加0.4分，第五名以后加0.2分；获研究生运动会第一名加0.8分，第二名加0.6分，第三名加0.4分，第四名加0.2分，第五名以后加0.1分。

学术竞赛获奖评分表

	第一名/一等奖	第二名/二等奖	第三名/三等奖	第四名	参与分（不重复加分）
国家级	加10分	加8分	加5分	加3分	加2分
省市级	加6分	加3分	加2分	加1.5分	加1分
学校级	加3分	加2分	加1分	加0.8分	加0.4分
院级活动	加1分	加0.8分	加0.6分	加0.4分	加0.2分
集体活动及集体获奖	1、学术竞赛集体项目获奖，第一名的加分为满分，第二名的加分为满分乘以系数0.8；第三名的加分为满分乘以系数0.6，第四名的加分为满分乘以系数0.4，第五名以后的加分为满分乘以系数0.2。 2、学术竞赛集体项目参与每个成员得分：参与分×0.6				

文体活动获奖评分表

	第一名/一等奖	第二名/二等奖	第三名/三等奖	第四名	参与分（不重复加分）
国家级	加8分	加6分	加4分	加3分	加2分
省市级	加6分	加3分	加2分	加1.5分	加1分
学校级	加3分	加0.8分	加0.6分	加0.4分	加0.2分

院级活动	加0.8分	加0.6分	加0.4分	加0.2分	加0.1分
集体活动及集体获奖	文体活动集体项目每个成员得分=相应获奖得分×0.6，班级活动统一加0.1分。集体被评为“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担任主要干部加1分，其他干部加0.5分。				

图表说明：除学校组织的活动（具体见每年学院研究生分会统计的活动列表），其他以学生自愿参加的一切校外活动按照学校级加分，获奖按相应级别，未获奖的一律加参与分。

1. 学术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杜邦营养与健康创新竞赛、娃哈哈学生竞赛，惠尔康方便食品竞赛等，经学院筛选推荐参加学校级竞赛的，按学校级加分，未获推荐参加学校竞赛的，按学院级加参与分。美国大杏仁比赛入围网络评比阶段的，其加分等同于省级参与分。（以上学术竞赛如遇赛制变动，以当年评优细则为准，第二年再做调整。）百步梯攀登计划不加分。

2. 文体活动：学校研究生校园文化节系列活动、学校运动会、学院运动会、各类球赛等。

3. 活动分级的级别主要参照主办单位如：国家级的学会、协会主办，则定义为国家级。一般高校、企业举办的活动，则定义为省市级，或参照学校级。

4. 比赛类加分按级别和阶段两种情况加分：

（1）按级别加分。如：比赛分为国家级、省市级和校级等。

按组队进入了哪一级别进行分级加分，譬如，挑战杯虽然是全国性大赛，但是只进了校级就按校级加分，进了省级比赛就按省级进行加分，以此类推，一个活动只能取最高分加分。

（2）按阶段加分。如：一个级别的比赛内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等。

参与分阶段加分，以阶段数来区分，如两阶段就乘1/2，三阶段就乘1/3，以所处的阶段数累加。

5. 先进集体各类荣誉

（1）获优秀/表扬研分会、优秀/表扬团总支担任主要干部每项最高加2分，其他干部每项最高加1分（按考评结果梯度加分），梯度加分如下：在团总支、研分会获得荣誉的前提下，各部门内部成员之间，依照考核加权系数分别为1，0.8，0.6等。

（2）优秀团支部、优秀党支部、校园文化节“最佳组织奖”等各类集体荣誉，担任主要干部加1分，其他干部加0.5分。

（3）校运动会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等各集体荣誉，不加分。

6. 实习加分：只计算学校组织的实习，其他不算。

7. 微软俱乐部、英语俱乐部、爱立信俱乐部等俱乐部或协会获评“优秀会员”不加

分。

（四）思想品德（满分：10）

思想品德打分一般为10分、采用扣分制度，若申请者违反学校纪律或者相关规定扣分，具体实施方法见《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评优思想品德部分扣分方法》。

在奖学金评定过程，思想品德部分原则上由学生导师直接打分，有争议的申请者则增加公开答辩的环节。答辩小组由所在科研团队的老师组成，答辩小组成员根据答辩的结果给出分数，平均分则为申请者的最终得分。

本细则没有明确说明的问题，学院评定委员会授权给各评审小组在本专业内提出解决方案，并由评审小组全体投票的方式确定解决方案。

以上评优细则如出现争议，由学院奖学金评议小组评议确定。

本评定办法中与当年学校文件不一致之处，以学校当年下发文件为准。

华南理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4月22日